

广西天然气管道茂名输气站至茂名石化供气专线项目（茂名石化供气站至茂名石化厂区内用气装置区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广西天然气管道茂名输气站至茂名石化供气专线项目（茂名石化供气站至茂名石化厂区内用气装置区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视频观看了本工程概况及其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和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石化厂区内，主要是城市燃气管道建设，新建4.76km管道，起点为茂名石化供气站（E110° 53' 16.26"，N21° 39' 46.98"），终点为茂名石化用气装置区（E110° 52' 41.22"，N21° 40' 52.88"），

年输气量 $12 \times 10^8 \text{m}^3$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道、穿跨越工程、占地、附属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版）》等规定，本工程于2019年10月16日启动《广西天然气管道茂名输气站至茂名石化供气专线项目（茂名石化供气站至茂名石化厂区内用气装置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2020年3月19日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关于广西天然气管道茂名输气站至茂名石化供气专线项目（茂名石化供气站至茂名石化厂区内用气装置区段）的批复》（茂环茂南建字〔2020〕8号）。

本工程于2020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20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8.8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工程施工期生态、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运行期风险等环保设施、措施落实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油气管道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了变动梳理。本工程管道长度由环评阶段 4.74km 调整为 4.76km，增加 0.02km（0.42%），输气规模及管径未发生变化。环境敏感区内管道路由、敷设方式和施工方案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弱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效果良好。运营期间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

（一）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施工场所不设营地，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旅馆、饭店、其他已有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试压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降尘、绿化。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

工程施工中采取设置防尘围挡、运输车辆篷布遮盖、洒水、使用商用混凝土等抑尘措施；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的措施，降低车辆尾气排放；焊接烟尘的产生量较

少，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施工期落实了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基本上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满足验收的要求。

(3) 噪声

工程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动力机械设备分时施工，并使用移动式隔声、隔尘挡板，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工程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中少量钢筋等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本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5) 生态环境

本工程无永久占地，排污渠施工中临时占用 270m²，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样。本项目施工期对场地采取压实、平整等工程措施。施工期基本上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满足验收要求。

(二) 运营期

本工程属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运营期重点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运行以来，未发生过泄漏、火灾或爆炸等风险事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已编制《茂名石化长输管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茂名石化供气门站至茂名石化厂区内用气装置区段，已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440902-2024-0063-HT。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运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该工程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环保管理制度已建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管线周边的生态已基本得到恢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护措施，生态、植被恢复情况良好。建设单位环评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

持续完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加强事故应急机构的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应急联动。

附件：验收组名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茂名输气站至茂名石化供气专线项目
(茂名石化供气站至茂名石化厂区内用气装置区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一、特邀专家				
1	潘日华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2	梁华炎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3	张冬梅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	
二、建设单位				
1	陈志东	茂名分公司安全环保部	工程师	
2	梁旭	茂名分公司工程管理部	工程师	
3	潘蕾	茂名分公司炼油分部	高级工程师	
4	高桂岳	茂名分公司炼油分部	工程师	
5	钟展东	茂名分公司铁运部	安全员	
三、天然气分公司				
1	伊腾飞	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生产安全技术部	工程师	
四、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郭淑霞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李防洲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五、设计单位				
1	陈毅嵘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六、施工单位				
1	何栋键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栋键
七、工程监理单位				
1	陈繁荫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繁荫
八、环评单位				
1	苏思艺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思艺